**承诺书**

# 我已仔细阅读《承德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鸿雅集团杯”创新创业大赛的公告》，理解其内容，符合报考条件。

现郑重承诺：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材料、证件等真实、准确，经核实确认，符合报名参赛条件。本人承诺：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2.截至2023年3月1日，登记注册未满3年的初创企业或个人。

3.在全国、全省创业比赛中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和个人不得参加本届比赛。

4.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

5.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人员，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商业化、市场化潜力。

6.参赛项目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本人承诺填写信息属实，若有任何虚假信息或侵权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材料不实影响比赛结果的，组织委员会有权取消参赛资格和相应荣誉。

承诺人：

日 期：